

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税务基层管理(14)经济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9_646912.htm

4. 纳税申报的期限掌握 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因适用税种和缴纳税额不同，其纳税申报期限也有所不同：(1)流转税：以一个月为一个纳税期的纳税人，于期满后10日内申报纳税。以1日、3日、5日、10日或15日为一期的纳税人，纳税期满后5日内预缴税款，次月10日内结算上月应纳税款并申报纳税。(2)所得税 按税种不同分别规定为：个人所得税申报期限规定为：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，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，都应当在次月7日缴入国库，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。企业所得税申报期限为纳税人在月份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申报预缴，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决算报表并申报纳税。其他税种的纳税申报期限由地方税务局具体确定。(3)延期申报延期的具体期限一般是一个申报期限内，最长不超过3个月。条件：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在税务机关核准其延期申报时，必须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先预缴税款，预缴数额按照上期实际交纳数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数额。5.纳税申报的法律责任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，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和有关资料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。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编辑推荐：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税务基层管理汇总 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辅导国债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